

校园安全防范12月责任督学摸排指标一览表

（共1个方面，3个观测指标，适用于所有基础教育学校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及内容		标准依据	观测方法
校园安全防范	1.学校是否配足配齐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	（是、否）	<p>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公治〔2015〕168号）：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、交通环境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，设置隔离栏、隔离墩、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，确保师生出入安全，秩序井然</p> <p>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》（GA/T 1215-2014）：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-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；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、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</p> <p>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）第五十条 公安、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，施划人行横线，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、减速带、过街天桥等设施</p> <p>《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19〕27号）：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，设置学生、幼儿、家长等候区、护学通道、临时停车位，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，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，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</p>	责任督学进校（园）摸排时实地查看
	2.是否“一校一策”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	（是、否）	公安部门有关规定	
	3.公安部门是否严格落实“高峰勤务”机制	（是、否）	<p>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纵深推进专项整治 迅速开展校园餐管理监督关键环节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：即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，各学校开展自查；11月25日至12月4日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回访</p>	